

中郵環球基金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包含: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
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統稱「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成立新子基金、
整合註釋備忘錄、其他變動及修訂信託契約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 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 2019 年 1 月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 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致單位持有人:

成立新子基金

本公司謹通知閣下, 本信託之下已成立獲證監會認可的新子基金中郵國際固定收益基金(「新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已予修改及更新(截至本通告日期), 以反映以下修訂:

- (i) 有關成立新子基金的新披露, 其中包括附錄的新子基金詳情及其他相應修訂;
- (ii) 就基金經理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而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增加披露細節所作出的更新;
- (iii) 就 2018/19 課稅年度起在香港實施的利得稅兩級制, 對稅務一節所作出的更新, 以及對稅務一節作出輕微改善的草擬變動;
- (iv) 就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所作出的更新, 以及增加有關基金經理監管狀況的披露;
- (v) 就日本小盤股票基金更新附錄, 以反映(i)子基金將不會從事的交易, 及(ii)若干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高; 以及
- (vi) 為令投資者更清晰明確, 而就印刷錯誤及改善草擬方式而作出的修訂。

本公司亦已將先前於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第一份增補及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第二份增補作出的變動, 與註釋備忘錄整合。

日本小盤股票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更新(截至本通告日期), 以反映上文所載的(v)項。

修訂信託契約

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補充契約補充）經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其後補充契約修訂（「**信託契約**」），以反映新子基金的成立，包括為配合新子基金而對借貸限制的披露作出輕微更新。

註釋備忘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信託契約及所有補充契約的印刷本可於各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1901 室（電話號碼：+852 3468 5355）。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親臨上述位址或致電上述電話號碼聯絡基金經理。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